

证券代码：603383

证券简称：顶点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中信证券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。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相关交易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

本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事项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：本次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未对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发生合同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含其控股子公司)	904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合同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含其控股子公司)	1000	904	0
合计		不超过 1000	904	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佑君

注册资本：1211690.84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证券经纪（限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天台县、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）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股票期权做市。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。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据中信证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显示，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597,438,839,244.37 元、净资产为 145,788,669,736.90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,001,923,489.02、净利润为 10,365,168,588.41。（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

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金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金石投资”）现持有本公司 15.30%的股份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石投资 100%的股权，为金石投资的母公司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，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主要对关联方提供软件定制化服务，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通过商务谈判方式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与中信证券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中信证券是业内著名券商，公司承接其项目属于正常的经营安排，且可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。

（三）公司与中信证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6日